
預期時間表

倘下述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佈。

二零一一年⁽¹⁾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⁴⁾

完成白表eIPO服務電子申請

之截止時間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黃色及

藍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²⁾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³⁾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之截止時間⁽⁴⁾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期⁽⁵⁾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公佈：

(i) 最終發售價；

(ii) 配售之踴躍程度；

(iii)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申請結果；及

(iv) 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及

預留股份之基準及於配售、公開發售

及優先發售間重新分配之

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預期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及本公司網站www.1010print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¹⁾

- 透過各種渠道(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II.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公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配發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就全部獲接納(倘適用)及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發送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6)及(8)}.....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 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之申請發送／領取發售股份之股票或將發售股份之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6)、(7)及(8)}.....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和日期。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內「I.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II.如何申請預留股份」下「可提交申請之時間」各分節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可於指定網站www.cipo.com.hk提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進行申請過程(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止。
- (5) 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倘因任何理由，發售價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以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之申請，均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支付或以支票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

預期時間表

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份資料(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份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可能會為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閣下之銀行於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失效。

- (7) 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股票僅在以下情況下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前依據公開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若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會盡快發出公告。
- (8)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中表示欲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作為發送／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及文件(如適用)。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之股票。彼等之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無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之詳情。未獲領取之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上註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II.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詳情。

本招股章程僅以電子光碟形式發送予合資格才庫股東。光碟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為任何目的而直接或間接複製、轉發或轉交任何其他人士或出版。光碟及其任何內容並不構成在美國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證券之公開要約。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光碟、其任何內容及拷貝不得帶離或傳出香港境外,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境外地區或當地居民(合資格才庫股東除外)發送或轉發。合資格才庫股東一經接納光碟,即被視為同意受上述限制所規限。

每位獲保證配額之合資格才庫股東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獲發送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之電子版光碟。合資格才庫股東亦可自收款銀行索取本招股章程印刷本,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I.如何申請預留股份」一節。